

公務
機密

資訊安全維護

機密保護，是現代國民的基本素養

「3不2要」 降低中毒風險

不點擊不明
連結或檔案

不開啟陌生
郵件及附檔

不使用盜版軟
體及盜版影音



要即時更新
作業系統

要定期備份
電腦資料

資安時事案例

- ◎ 轉貼而已也算毀謗喔？
- ◎ 通訊軟體暗藏陷阱 入侵智慧手機竊個資

輕鬆學資安

- ◎ adware 廣告軟體

個人資料保護法

數位學習

- ◎ 天外劫衣

轉貼而已也算毀謗喔 ？



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站

案例

國內著名的網路論壇在 2016 年曾發生，一名網友發一篇文，標題為「找到某某公司化工奶訊息」，並告知網友公視會在當天晚上播出，不過內容張貼的影片連結卻是發生在1979 年的多氯聯苯毒油事件，該公司因此對貼文網友進行提告。食安問題本屬於可受公評之事，也因此過去許多網友在網路上貼文做的各種鮮奶實驗或 kuso 照片，都沒有遭到起訴，不過針對此案例，檢方則認為因為該文章引用的影片內容探討多年前的多氯聯苯毒油事件，並非是化工奶，因網友未經查證就轉貼文章，便依誹謗罪將之起訴。（摘要自今日新聞網，2017/09/07）

分析

如果我們在網路上發表的言論侵害了他人的名譽，此種言論雖受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之保障，但該保障並非毫無限制，為避免妨礙他人之自由權利，我國的刑法中也訂有誹謗罪（註解 1）。

我國刑法第 310 條的規定：「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而在本案例中，網友在公開網路論壇上轉貼文章的行為，因為貼文內容足以毀損他人名譽已滿足誹謗罪之客觀構成要件：《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縱使僅有少部分網友看見，誹謗罪亦可能成立，因為該名網友於網路論壇所公開文章，任何論壇的使用者都可能知悉該貼文的內容，可判斷有意圖散布於眾的主觀意圖。檢察官也予以起訴。

另外，這個案例中是以散布文字方式觸犯誹謗罪，則有加重處罰的規定，其理由在於以文字或圖畫的散布方式，更利於該誹謗內容的傳播，將造成被害者名譽的更大傷害。

建議

在網路上聊天或發表文章必須要注意，無論是自己撰寫的文字，或者只是轉寄訊息，一旦傳遞到網路上，就是公開的文章，撰寫者或者轉寄者就得為自己的言論負起責任。而網際網路的傳播速度快，對受批評當事者的影響更是重大，不當利用網路散布不實、未經查證、或者任意謾罵的訊息，都有可能觸犯刑法誹謗罪的規定。

註解 1：刑法第 310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誹謗罪即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以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意旨（大法官解釋五 0 九號參照）。



通訊軟體暗藏陷阱

入侵智慧手機竊個資



法新社 中文新聞 2018.1.20

（法新社舊金山 18 日電） 研究人員今天在一項報告中表示，利用惡意軟體感染通訊應用程式的入侵行動，正從智慧型手機竊取資料，受害人從維權人士、軍人、律師、記者到其他人，遍佈全球 20 多個國家。

電子邊疆基金會（**Electronic Frontier Foundation, EEF**）和資安業者守望者（**Lookout**）共同撰寫的一項報告，詳述發現一個「厲害的行動者」擁有國家級實力，在全球多個平台尋找標的。根據報告，桌上型電腦也是被鎖定的目標，但入侵個人資豐富的行動裝置才是主要目標。藉由假冒 **WhatsApp** 和 **Signal** 等安全通訊服務軟體騙過使用者，攻擊者得以拍下照片、錄下音訊、定位地點，以及收集手機內個人資訊。

EEF 和 **Lookout** 把這項威脅命名為「黑暗獐貓」（**Dark Caracal**）。

EFF 網路安全主任蓋伯林（**Eva Galperin**）表示，美國、加拿大、德國、黎巴嫩和法國都有人遭受黑暗獐貓攻擊。她說，這是一項龐大的全球行動，鎖定行動裝置為攻擊目標。行動裝置是刺探監控的未來希望所在，因為手機內充滿關於個人日常生活的種種資訊。

EFF 技術人員昆汀（**Cooper Quintin**）說：「黑暗獐貓只需要使用者下載應用程式時提供授權，而使用者並不知道這些 **App** 內含惡意軟體。這項研究顯示，要創造一種策略讓人們和政府監視世界各地的目標，並不困難。」

根據報告，軍方人員、企業人士、新聞記者、律師、教育工作者和醫療專業人士的裝置都遭到入侵，受害者達數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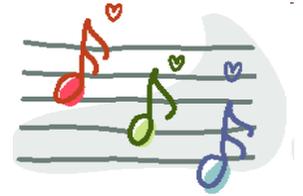
研究人員表示，他們追蹤黑暗獐貓足跡，發現源自貝魯特的一棟建築，那棟建築隸屬於黎巴嫩安全總局（**Lebanese General Security Directorate**）。（譯者：中央社劉淑琴）



第二條 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
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
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adware 廣告軟體



資料出處：

廣告軟體，屬於間碟軟體的一種，被植入廣告軟體的電腦最常產生之徵狀包括，使用者瀏覽網頁時，會自動跳出不熟悉的廣告頁面。廣告軟體通常是夾帶在免費試用軟體中。廣告軟體會追蹤並紀錄電腦使用者的網頁瀏覽習慣，廣告商便依照此紀錄進行客制化商品銷售行銷目的。

